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 288-7 號 6 樓之 1(本公司員工餐廳)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
- (二) 一百零七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三) 一百零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 (五) 本公司與子公司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併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

- (一) 承認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決算表冊案。
- (二) 承認一百零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

- (一) 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 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 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四) 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至 37 頁。

(二)一百零七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

(三)一百零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本公司 107 年度獲利(加計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762,637,438 元，擬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擬議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 9,500,000 元整，員工酬勞新台幣 16,500,000 元整，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本公司截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美金貳仟萬元整。

(五)本公司與子公司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併情形報告

1、為整合集團資源，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十九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與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合併以後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2、合併基準日為 107 年 10 月 1 日，業已完成合併程序。

3、本案業經經濟部商業司 107 年 11 月 22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132330 號函准予變更登記在案。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各項財務決算表冊，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青霖會計師及蔡淑滿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至 25 頁。

二、上項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竣事。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05,120,130 元，合計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73,772,870 元，擬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 501,859,464 元，每股配發 2 元，全數發放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二、現金股利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發行在外流通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須調整時，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盈餘分配表請參閱下表

期初未分配盈餘	59,183,721
加：107 年度稅後淨利	605,120,130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2,400,00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0,512,013)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7,598,132)
減：其他綜合(損)益(107 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4,820,83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73,772,870
減：分配股東股利-現金股利每股 2 元(註)	(501,859,464)
期末未分配盈餘	71,913,406
註：股東股利：250,929,732 股*2 元=NT\$501,859,464	

董事長：洪銀樹



總經理：洪慶昇



會計主管：李為仁



五、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規定，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SUNONWEALTH ELECTRIC MACHINE INDUSTRY CO., LTD」。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依公司法第392條之1規定增訂公司英文名稱。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加蓋公司印信，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	依公司法第161條之2及第162條規定修訂。

		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八月十二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九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一百零五年六月三日， <u>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八月十二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九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一百零五年六月三日。	增加條文修訂日期。

二、謹提請 議決。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107年11月26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程序。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9頁至49頁。

三、謹提請 議決。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108年3月7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程序。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第50頁至52頁。

三、謹提請 議決。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108年3月7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程序。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第53頁至55頁。

三、謹提請 議決。

決議：

【臨時動議】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明細

(108 年 4 月 21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優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洪銀樹 洪陳富英 洪慶昇 陳麗如	107.5.30	3 年	14,825,000	5.91%
董事	耐斯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 陳鏡亮	107.5.30	3 年	4,006,813	1.60%
董事	林增埕	107.5.30	3 年	-	-
獨立董事	辛純浩	107.5.30	3 年	-	-
獨立董事	白美香	107.5.30	3 年	24,128	0.01%
獨立董事	陳志銘	107.5.30	3 年	-	-

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	12,000,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8,855,941
-----------	------------	----------	------------

停止過戶日：108/4/21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洪 銀 樹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建準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準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準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準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建準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6.；存貨之評價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建準集團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淨額為 1,794,369 仟元，佔總資產 20%。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可能會因產品需求技術變化快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而使存貨價值低於帳面金額之風險，因此將存貨評價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產品性質及庫齡的瞭解以確認存貨備抵評價方法之適當性；測試存貨之帳面價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之合理性；取得集團存貨庫齡狀況表及比較過去提列備抵數實際沖銷情形，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3. 及(二)1.；收入認列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建準集團營業收入易受所屬產業景氣及市場環境等因素而大幅波動，對建準集團產能利用率高低(閒置產能損失之提列)、存貨風險及現金流量等均產生重大連動影響，因此將收入認列之測試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要客戶訂單；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進行產品別銷貨收入趨勢分析，及將相關變動或差異數與預算數比較，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

其他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所述，列入建準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447,334 仟元及 447,350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99%及 5.08%，負債總額分別為 304,169 仟元及 322,978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6.29%及 6.96%；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054,511 仟元及 1,065,868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8.81%及 9.74%，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18,793 仟元及 30,967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3.27%及 5.03%。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準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準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準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準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準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 青 霖

李青霖



會計師：蔡 淑 滿

蔡淑滿



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建華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4,973	12.8	\$1,386,750	15.7	2100	短期借款	\$843,257	9.4	\$636,262	7.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831	1.2	228,965	2.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72,085	0.8	-	-
	資產-流動					2170	應付帳款	2,671,027	29.8	2,549,796	28.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1,737	0.4	27,775	0.3	2200	其他應付款	799,255	8.9	802,233	9.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3,059,211	34.1	2,696,286	30.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6,654	0.5	74,031	0.8
1200	其他應收款	45,695	0.5	83,634	0.9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42,570	0.5	40,045	0.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563	-	4,709	0.1	2310	預收款項	-	-	97,417	1.1
1300	存貨	1,794,369	20.0	1,744,494	19.8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2,361	-	-	-
1410	預付款項	47,778	0.5	57,476	0.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3,382	1.6	26,742	0.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477,209	49.9	4,199,784	47.6
流動資產合計											
11XX		6,378,539	71.1	6,256,831	71.0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62,000	0.8	2540	長期借款	220,000	2.5	320,000	3.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77,611	26.5	2,293,868	26.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1,715	0.6	41,425	0.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75,011	0.9	75,461	0.9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2,456	-	-	-
1780	無形資產	23,506	0.3	21,988	0.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5,660	0.8	73,712	0.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5,794	0.7	54,742	0.6	2645	存入保證金	5,145	0.1	4,499	0.1
1920	存出保證金	29,322	0.3	26,607	0.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4,976	4.0	439,636	5.0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18,805	0.2	19,761	0.2	2XXX	負債合計	4,832,185	53.9	4,639,420	52.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968	-	2,211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XX		2,593,017	28.9	2,556,638	29.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2,593,017	28.9	2,556,638	29.0	3110	普通股股本	2,509,297	28.0	2,509,297	28.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366,903	4.1	365,706	4.1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8,886	7.0	563,140	6.4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7,111	1.4	82,857	0.9
	未分配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	671,883	7.5	746,322	8.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64,709	-1.9	-127,111	-1.4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4,139,371	46.1	4,140,211	47.0
						36XX	非控制權益	-	-	33,838	0.4
權益總計											
						3XXX	權益總計	4,139,371	46.1	4,174,049	47.4
負債及權益總計											
1XXX		\$8,971,556	100.0	\$8,813,469	100.0	1XXY	負債及權益總計	\$8,971,556	100.0	\$8,813,469	1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銀樹



經理人：洪慶昇



會計主管：李為仁

建準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度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四)	\$11,965,298	100.0	\$10,946,728	1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9,563,763	79.9	8,492,264	77.6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2,401,535	20.1	2,454,464	22.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31,682	4.4	520,355	4.8
6200	管理費用		570,707	4.8	527,294	4.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90,164	5.8	650,911	5.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四)	7,433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99,986	15.0	1,698,560	15.5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601,549	5.1	755,904	6.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	136,934	1.1	151,542	1.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63,530	0.5	-51,580	-0.5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八)	-18,188	-0.1	-13,781	-0.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2,276	1.5	86,181	0.8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783,825	6.6	842,085	7.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九)	176,142	1.5	178,669	1.6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607,683	5.1	663,416	6.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841	-0.1	-4,36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985	0.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020	-	-74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335	-0.4	-53,256	-0.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8,614	-0.1	-8,618	-0.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三十)	-32,557	-0.3	-48,262	-0.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75,126	4.8	\$615,154	5.7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605,120	5.1	657,459	6.0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2,563	-	5,957	0.1
8600	合計		\$607,683	5.1	\$663,416	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572,736	4.8	609,585	5.6
87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2,390	-	5,569	0.1
8700	合計		\$575,126	4.8	\$615,154	5.7
	基本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2.41		\$2.6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銀樹



經理人：洪慶昇



會計主管：李為仁





建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普通股股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1.1餘額	\$2,509,297	\$365,706	\$505,950	\$79,155	\$655,235	\$-82,857	-	-	\$34,479	\$4,066,965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7,190	-	-57,19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702	-3,70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01,860	-	-	-	-	-501,860	
合 計	-	-	57,190	3,702	-562,752	-	-	-	-	-501,860	
本期淨利(損)	-	-	-	-	657,459	-	-	-	5,957	663,4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20	-44,254	-	-	-388	-48,2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53,839	-44,254	-	-	5,569	615,154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6,210	-6,210	
106.12.31餘額	2,509,297	365,706	563,140	82,857	746,322	-127,111	-	-	33,838	4,174,049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	-	3,415	3,415	
期初重編後餘額	2,509,297	365,706	563,140	82,857	746,322	-127,111	-	-	33,838	4,177,464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5,746	-	-65,746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4,254	-44,25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77,138	-	-	-	-	-577,138	
合 計	-	-	65,746	44,254	-687,138	-	-	-	-	-577,138	
本期淨利(損)	-	-	-	-	605,120	-	-	-	2,563	607,6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21	-36,548	-	-	-173	-32,5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00,299	-36,548	-	-	2,390	575,126	
組織重組	-	1,050	-	-	-	-1,050	-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	147	-	-	-	-	-	-	-	147	
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36,228	-36,22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	-	-	-	12,400	-12,400	-	-	-	-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	
107.12.31餘額	\$2,509,297	\$366,903	\$628,886	\$127,111	\$671,883	\$-164,709	-	-	-	\$4,139,371	



董 事 長：洪銀樹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 理 人：洪慶昇



會計主管：李為仁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783,825	\$842,0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85,265	260,181
攤銷費用	57,248	51,30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7,433	-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	-2,0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	40
利息費用	18,188	13,781
利息收入	-31,377	-30,72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229	2,5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571	2,214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5,547	-3,71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5,37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21,006	308,9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42,98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24,941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962	19,43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70,924	130,13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7,815	-30,786
存貨(增加)減少	-47,998	-366,14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9,532	-37,35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6,679	14,2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72,981	-313,4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5,275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21,899	80,32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8,694	59,441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945	-45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	33,859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4,893	-4,8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3,370	168,3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9,611	-145,130
調整項目合計	161,395	163,77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945,220	1,005,861
收取之利息	31,492	30,870
支付之利息	-17,778	-24,088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92,501	-214,5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66,433	798,1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4,400	-
處分子公司	23,33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0,705	-427,4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365	33,246
存出保證金增加	-3,225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8,272

(續下頁)

(承上頁)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項	目		
取得無形資產		-15,507	-4,89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33,319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391	-3,3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85,052	-394,1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06,995	182,130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646	1,361
應付租賃款增加		4,817	-
發放現金股利		-577,138	-501,86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6,081	-6,59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00,761	-324,96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397	-30,6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1,777	48,3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86,750	1,338,4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4,973	\$1,386,75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銀樹



經理人：洪慶昇



會計主管：李為仁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7.；存貨之評價情形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淨額為 869,834 仟元，佔總資產 11.8%。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可能會因產品需求技術變化快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而使存貨價值低於帳面金額之風險，因此將存貨評價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產品性質及庫齡的瞭解以確認存貨備抵評價方法之適當性；測試存貨之帳面價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之合理性；取得公司存貨庫齡狀況表及比較過去提列備抵數實際沖銷情形，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4. 及(二)1.；收入認列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易受所屬產業景氣及市場環境等因素而大幅波動，對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產能利用率高低(閒置產能損失之提列)、存貨風險及現金流量等均產生重大連動影響，因此將收入認列之測試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要客戶訂單；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進行產品別銷貨收入趨勢分析，及將相關變動或差異數與預算數比較，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126,809 仟元及 109,447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1.72%及 1.54%，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15,400 仟元及 32,803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2.09%及 4.0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 青 霖

李青霖



會計師：蔡 淑 滿

蔡淑滿



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447,217	6.1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510,000	6.9		\$410,000	5.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31,737	0.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10,745	0.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780,771	24.1		2170	應付帳款		1,021,169	13.9		920,729	13.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七	347,039	4.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26,604	13.9		818,564	11.5	
1200	其他應收款		9,838	0.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261,760	3.5		271,924	3.8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1,242	0.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六(十二)-七	13,440	0.2		12,190	0.2	
130X	存貨	六(四)	869,834	11.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4,211	0.5		66,427	0.9	
1410	預付款項		14,591	0.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13,120	0.2		12,636	0.2	
						2310	預收款項		-	-		20,034	0.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512,269	47.6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六(十五)	2,361	-		-	-	
									2,893,410	39.2		2,532,504	35.7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	-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691,244	36.4			長期借款	六(十四)	220,000	3.0		320,000	4.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062,632	14.4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51,377	0.8		31,479	0.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75,011	1.0		2570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六(十五)	2,456	-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2,904	0.2		261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六)	75,660	1.0		70,630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28,840	0.4		2640	存入保證金		3,177	-		3,077	-	
1920	存出保證金		2,485	-		2645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2,670	4.8		425,186	6.0	
						2XX	負債合計		3,246,080	44.0		2,957,690	41.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873,182	52.4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2,509,297	34.0		2,509,297	35.3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66,903	4.9		365,706	5.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628,886	8.5		563,140	7.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九)	127,111	1.7		82,857	1.2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九)	671,883	9.1		746,322	10.5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164,709	-2.2		-127,111	-1.8	
						3XX	權益		4,139,371	56.0		4,140,211	58.3	
						1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7,385,451	100.0		\$7,097,901	100.0	
1XX	資產總計		\$7,385,451	1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銀樹



總經理：洪慶昇



會計主管：李為仁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	\$8,186,530	100.0	\$7,688,919	1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6,951,866	84.9	6,396,832	83.2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234,664	15.1	1,292,087	16.8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32,687	0.4	32,758	0.4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32,758	0.4	25,807	0.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68,733	3.3	258,383	3.4
6200	管理費用		263,774	3.2	248,571	3.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6,191	5.1	399,923	5.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三)	2,547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51,245	11.6	906,877	11.8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283,490	3.5	378,259	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92,337	1.1	91,061	1.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83,577	1.0	71,001	0.9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7,873	-0.1	-6,88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85,106	3.5	269,311	3.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3,147	5.5	424,484	5.5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736,637	9.0	802,743	10.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六)	131,517	1.6	145,284	1.9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605,120	7.4	657,459	8.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841	-	-4,33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985	0.1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2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020	-	-73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5,162	-0.6	-52,872	-0.7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8,614	-0.1	-8,618	-0.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二十七)	-32,384	-0.4	-47,874	-0.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72,736	7.0	\$609,585	7.9
	基本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2.41		\$2.6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銀樹



經理人：洪慶昇



會計主管：李為仁





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股 本 普通股股本 \$2,509,297	資本公積 \$365,706	法定盈餘公積 \$505,950	保 留 盈 餘 特別盈餘公積 \$79,155	未分配盈餘 \$655,235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82,857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4,032,486
106.1.1 餘額	-	-	57,190	-	-57,190	-	-	-	-
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3,702	-3,702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01,860	-	-	-	-501,86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57,190	3,702	-562,752	-	-	-	-501,860
合 計	-	-	-	-	657,459	-	-	-	657,459
本期淨利(損)	-	-	-	-	-3,620	-44,254	-	-	-47,8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53,839	-44,254	-	-	609,585
106.12.31 餘額	2,509,297	365,706	563,140	82,857	746,322	-127,111	3,415	-	4,140,211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	-	3,415
期初重編後餘額	2,509,297	365,706	563,140	82,857	746,322	-127,111	3,415	-	4,143,626
盈餘指標及分配：	-	-	65,746	-	-65,746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4,254	-44,254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577,138	-	-	-	-577,138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65,746	44,254	-687,138	-	-	-	-577,138
合 計	-	-	-	-	605,120	-	-	-	605,120
本期淨利(損)	-	-	-	-	-4,821	-36,548	8,985	-	-32,3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00,299	-36,548	8,985	-	572,736
組織重組	-	1,050	-	-	-	-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	147	-	-	-	-1,050	-	-	147
與帳面價值差異	-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2,400	-	-12,400	-	-
107.12.31 餘額	\$2,509,297	\$366,903	\$628,886	\$127,111	\$671,883	\$-164,709	-	-	\$4,139,371



董事長：洪銀樹



經理人：洪慶昇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李為仁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736,637	\$802,7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7,209	30,020
攤銷費用	9,248	5,14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547	-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	-441
利息費用	7,873	6,889
利息收入	-7,968	-6,4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85,106	-269,31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14	-5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445	1,25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5,37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利益	32,687	32,758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失(利益)	-32,758	-25,80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35,937	-211,1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436	19,43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6,720	-211,986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7,978	-39,70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486	-3,02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354	6,615
存貨(增加)減少	-112,925	-120,33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164	-2,1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71,427	-351,1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9,266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8,576	-30,834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86,200	-87,94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366	35,54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31	-1,334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99	-94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	6,521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4,974	-4,9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1,138	-83,1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9,711	-434,301
調整項目合計	-156,226	-645,4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80,411	157,274
收取之利息	7,954	6,351
收取之股利	139,540	380,821
支付之利息	-7,875	-6,906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55,582	-110,6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64,448	426,9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4,4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570	-56,6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22	1,623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2	-55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1,342	10,908

(續下頁)

(承上頁)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項	目		
取得無形資產		-11,778	-4,716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48,256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35	-1,6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3,755	-51,1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0	1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0	280
應付租賃款增加		4,817	-
發放現金股利		-577,138	-501,860
取得子公司股權		-30,82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03,048	-371,5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155	4,2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2,062	417,8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7,217	\$422,06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銀樹



經理人:洪慶昇



會計主管:李為仁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年 度		108 年度(預估)
項 目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2,509,297
本年度配股 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2.0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元)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元)	-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仟元)	不適用(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仟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依據108年3月14日董事會決議填列，俟108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2：依「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需公開108年財務預測資訊。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決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3.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4.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5.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高雄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得為同業間對外背書保證業務。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正，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之一條：本公司得經代表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加蓋公司印信，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簽証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均應為記名股票，並應標示各股東之真實姓名，其用法人名稱者，應記載各股東及(或)其代表人之真實本名及地址於公司股東名簿，其為二人以上之股東所共有者，應推派一人為代表。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份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依法召開之。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議決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九人，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所有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主管機關頒佈的「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超過九年。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本公司董事每月支領之薪資及車馬費，由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 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八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二十條：董事遇有缺額達董事人數三分之一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但補選就任之董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每季開會一次，董事長認為必要時，或董事二人以上請求時，得開臨時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等方式通知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開會時，得邀請本公司相關人員列席，但無表決權。

第 五 章 經 理 及 職 員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

第二十七條：刪除

第 六 章 決 算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經營電子零組件業，目前正值產業生命週期之成長期，研發與提升產能為競爭力與永續經營之關鍵，基於經營所需之資金與穩定股利發放之因素，採行兼具固定股利之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含)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含)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及其它依規定應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發放，則由董事會參考營運及資本支出需求，擬定合適之現金與股票股利搭配比例，提案報請股東會同意，惟現金股利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分配數20%為限。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三十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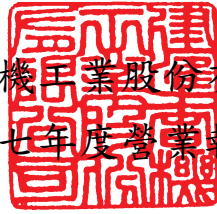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官署核准後施行，如有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八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廿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廿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廿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廿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廿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九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一百零五年六月三日。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表現

2018 年全球經濟逐步復甦，面對產業劇烈的變革，從物聯網發展到視聯網、聲聯網；從電商到無人商店；未來的世界 AI 人工智慧技術發展越來越成熟，科技的變化對於各產業都是充滿挑戰和衝擊，同時，在中美貿易關係僵持不下、美國川普總統經貿政策，也帶動整體市場的情勢變化，使得產業發展充滿不確定性。建準集團在 2018 年即使遇到艱鉅的挑戰，我們也都能解決客戶的問題，滿足客戶的需求，取得客戶的信賴，持續以穩健的步伐成長，透過多年的產業佈局與同仁的努力下，讓我們又創營收歷史新高！展望未來，面對 5G 科技全面啟動，產品傳輸速度會變得越來越快，相對的散熱也將變得越來越重要，建準集團將以馬達核心技術和熱流解決方案為基底，以更創新的思維提供客戶全方位的節能馬達、散熱、通風解決方案，為產業的未來持續提供令人驚豔的產品。

建準 39 年來持續不懈專注於節能馬達核心技術的發明創新，SUNON 在馬達、風扇、散熱模組與通風熱解決方案領域中，以不斷創新、引領業界產品發展趨勢，如全球首創 MagLev 磁浮馬達風扇，世界最小、最薄的毫米微型風扇等，不但在產業中備受推崇，產品更廣泛應用於產品更廣泛應用於行動裝置、汽車電子、物聯網、家電、醫療、工業、冷凍冷藏設備、監控服務、綠建築通風等產業，成功獲得眾多國際品牌大廠的指定使用，並成為客戶的最佳散熱設計夥伴。

本公司一百零七年的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8,186,530 仟元，較一百零六年之新台幣 7,688,919 仟元，增加新台幣 497,611 仟元，增加 6.47%；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1,965,298 仟元，較一百零六年之新台幣 10,946,728 仟元，增加新台幣 1,018,570 仟元，增加 9.30%。

建準集團推出獨步全球的防阻微塵磁浮馬達風扇 (DR MagLev Motor Fan)，應用 MagLev 新科技，搭配微塵阻隔技術，結合密閉封卡定位設計，可有效防止馬達定子扇葉移位脫落、絕佳阻隔微塵效果、更高信賴性、更長壽命的優勢，成為建準在散熱產業中的最佳競爭利器。建準多年來深耕於發明與創新，建構出全面性、產業第一的科技實力，建準被美國麻省理工科技評論雜誌評比科技實力強度全球第 48、台灣第 4 名，這都足以證明建準在產業界第一的科技實力。

因應攜帶型行動裝置、平板與超輕薄筆電 (Ultrabook) 等裝置朝向小型化、薄型化、高續航力並兼具高效能的發展趨勢，新一代產品不僅追求效能提升，更快的速度、更大的無線傳輸及容量倍增、功能趨於更多元；建準各式「輕薄型散熱風扇」與「毫米微型風扇」系列產品，並可接受客製化製造厚度 2mm 的散熱產品，完全滿足新世代行動裝置產品的散熱需求，可應用各種資訊、醫療、數位生活產品如微型投影機、攜帶型空氣偵測器、智慧型手機、電腦棒、VR / AR / MR 頭戴顯示裝置、高速攝影機、平板、電子口罩等可攜式小型電子產品之散熱、通風，使未來產品性能淋漓盡致發揮。

LED 照明產業是二十一世紀最具發展潛力的綠色能源產業之一，在全球節能減碳與環保意識抬頭下，LED 燈泡較傳統白熾燈節能 80% 是該產業快速成長的最大動能。建準 LED 散熱模組以高效能主動式散熱，搭配獨特流道設計可將風流導向電源零件部位，達到晶片散熱同

時降低內部零件溫度，可有效提昇LED燈使用壽命，主動式散熱的高效率趨熱使得LED照明產品更輕量化與小型化的散熱設計理念，有效解決LED燈具內高流明與空間小的散熱問題。此外，建準不僅提供LED 照明散熱模組，同時也提供整燈整體散熱流道設計規劃，可大幅縮短產品從設計概念、繁複的驗證、測試到大量量產，讓客戶率先在競爭激烈市場中搶得商機。

隨著網路科技的普及與物聯網無所不在的趨勢發展，伺服器、網通設備成為各國基礎建設重要的主角，在24小時長時間運轉、快速的傳輸、不斷訊、節能、耐候性是所有通訊產品須兼具的基本特性，為提供通訊設備最佳散熱解決方案，建準為此產業量身打造高風量、高風壓、寬電壓、IP高防護、節能、斷電煞車迴路設計、符合全球通訊協定的各種控制風扇與風扇組產品；同時，針對高風量、高風壓風扇系列產品也發展防振馬達結構設計，以緩衝高速運轉下所產生的振動與降低噪音，完全滿足雲端產業設備市場的散熱產品設計需求。

車用市場應用方面，因應綠能環保的趨勢，電動車的蓬勃發展，建準的風扇產品也已從傳統汽車應用擴展到電動車內各類電子應用，以先進輔助駕駛系統及行車電腦等CPU，成功打入特斯拉、BMW、賓士、奧迪和JAGUAR等汽車大廠。隨著汽車邁向智慧化的過程，汽車電子應用比例逐年攀升，汽車電子是主導當前汽車產業90% 的創新源頭，各式更潔淨能源、更安全、更人性智慧與更舒適的方向發展，同時維持先端電子產品發揮最高的效能，散熱設計成為重要關鍵技術，建準從1999年起累積多年與歐美車廠專案合作經驗，建準提供高可靠度、高防護、耐高溫、耐震動、耐酸蝕、耐鹽霧(GR487驗證)、防塵、防水、通過1000沙漠地區測試等各類符合汽車產業的散熱與通風需求的產品，滿足汽車客戶高品質的要求。

過去 10 多年來，因《蒙特婁議定書》(Montreal Protocol)，各國生產製冷、空調和消防設備的過程中，逐步停止應用消耗臭氧層的氟氯碳化物(CFCs)，大氣層中這類物質逐年減少，南極上空的臭氧層破洞終於在今年面積達到最小也開始趨於穩定。隨著各國禁用或減量使用，使得越來越多冷藏設備改採無氟的環保冷媒，但由於環保冷媒多為碳氫化合物，這類環保冷媒具有易燃易爆的危險性，因此，建準針對商用冷藏設備打造的超高效節能 EC 風扇，有效的控制運轉時的表面溫度在安全範圍，也不會因為內部零件短路而引起任何火花，避免造成任何引燃或引爆的高溫來源，使得建準防爆 EC 風扇產品能夠讓客戶設計與使用時安心無虞。

近年來，由於地球暖化問題嚴重造成氣候異常，使得各國更重視節能減碳與環境永續發展。因此多年來建準合作的國際客戶就陸續將產品從傳統電機轉換為節能直流電機，讓建準在節能馬達技術與產品環保素材發展上越來越成熟。建準擁有多年的節能電機技術與豐富的產業合作研發經驗，於2015年針對一直停留在使用傳統電機的通風領域打造一系列超節能直流的換氣產品，推出節能80%、超靜音、防水、防火、多重防護科技的未來型產品，提供民眾更安全、更舒適、更節能的通風產品。除了產品採用最新馬達技術，在產品的外型設計上更顛覆傳統思維，結合LED 照明與通風設計、面板採用簡約時尚風格，產品更榮獲德國iF產品設計獎與台灣精品銀質獎的肯定，提供居家更高優質的通風產品選擇。

面對全球霧霾災害也日趨嚴重並嚴重威脅人類的健康，2016年建準更將針對空氣污染和霧霾推出新的產品對策-雙流新風機，提供密閉建築空間雙向換氣使用，透過簡易安裝即可享受到室內新鮮空氣，能快排出室內CO₂、塵蟎、甲醛等髒空氣，並過濾戶外PM2.5引進新鮮空氣，增加室內含氧量，透過全熱交換的功能真正帶來舒適室內溫濕度，該產品也榮獲2017年台灣精品獎的肯定。2018年更是推出進階版的機型，以新穎的外觀設計，提供更高效的PM2.5

過濾，智能偵測家中空氣品質，隨時隨地享受清新活氧鮮空氣，讓您不開窗也能呼吸到森林般的好空氣！

因應全球節能趨勢，空調搭配吊扇能有效降低室內降溫5~8°C，在一般的氣溫下，甚至可取代空調，降低商業空間的空調成本，由於吊扇需考量長時間，因此追求更高能效標準成為趨勢。建準的吊扇全面採用無鉛設計，符合Rohs 2.0與REACH指令規範，採用超薄型馬達驅動，葉片結合飛機級鋁製與專利尾翼設計，能有效降低風阻與消除噪音，不僅考量到比同業更高能效且更輕、更靜音，再加上超薄時尚的外型優勢，提供大型空間更低能耗的通風選擇，並改善工作和居家環境的美學。

建準電機以設立於台灣高雄的雙核心事業單位—「發明創新中心」與「全球營運總部」，建構範圍廣達全球各洲的客戶服務與技術研發支援系統；建準發明創新中心為集團發明創新的驅動引擎，整合位於歐、美、日、大陸的實驗室，台灣創新研發中心 400 多位研發工程師，協助各區解決各產業客戶節能與熱管理的設計難題，提供全球客戶最適化的解決方案；全球營運總部為集團全球佈局的指揮中心，搭配歐、美、日、中國等地區共 12 個子公司與辦事處，以及全球超過 130 個經銷點、1000 餘個銷售服務據點，讓建準集團透過綿密的網絡，快速且零距離地服務全球客戶。

二、生產狀況

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風扇產品產量共計 138,683 仟台，較一百零六年之 133,841 仟台，增加 3.62%；其中 AC 風扇佔全年產量 4.5%，DC 風扇佔全年產量 95.5%。

建準電機目前在台灣和大陸共有五座生產基地，其中高雄廠是發明創新中心總部，所以新產品之試產、量產和毫米微型風扇的生產為主；結合大陸佛山、北海、昆山、合肥、高雄五座產製基地，完整架構生產供應網，整體散熱風扇月產能可達 2700 萬台，散熱模組達 2000 萬組，以彈性化製程與靈活交貨能力，可因應客戶的需求，提供迅速而穩定的供貨服務。

在生產品質管理方面，建準落實 ISO 品質體系，來提升品質績效，不斷擴充高科技自動化設備生產，以提高生產效率、標準化、零缺點的品質水準，獲得客戶的長期的信賴，所有製造基地都已通過 ISO9001、ISO14001 與 OHSAS18001 之國際認證；另為配合汽車電子產業之品質要求，於九十五年取得 ISO/TS 16949 認證，滿足高安全性規範與符合國際車規的嚴苛標準。

建準為確保產品完全符合歐盟 RoHS 綠色環保規範，特建構建準專屬綠色供應鏈系統，全面導入綠色採購流程，提高綠色材料管控效能及研發承認作業之嚴謹度，嚴格禁用管制物質，亦要求供應商在生產及產品中，不得使用或含有禁用物質，並於九十七年通過 IECQ QC080000 有害物質有效控管稽核認證，建置符合國際標準的綠色品質管理系統。

SUNON 於產品設計與研發上以環保節能為訴求，投入減少零物件消耗與節能省電的綠色設計；生產製造流程更是從材料取得開始即要求供應商在生產製程及原材料必須完全符合歐盟 RoHS 指令、REACH 指令所規範的環境相關物質管制宣告標準，並不使用衝突區礦產開採的原料。此外，我們亦密切關注國際對環保與能資源使用上的各項議題，陸續推動無鹵(halogen free)規範、落實供應商與內部員工的教育訓練。此外，建準集團於內部也積極教育所有同仁，徹底傳達『環保、節能』的重要，除了全面建立文件 E 化的流程及系統，更於各廠區大力推行 6S 政策(整理、整頓、清掃、清潔、素養、安全)，盼藉由建準集團以身作則，聚集更多人一同為我們生長的地球環境努力！我們期待打造出” An Entirely Green Sunon”。

三、研究發展狀況

建準電機秉持「研發三塊論」建構集團的發明創新之路，深耕馬達技術超過 39 年，聚焦在「馬達發明」、「馬達應用」與「整體散熱解決方案」這三大領域的技術發展，開拓馬達應用的最佳表現與可能，持續不懈在技術上的突破和產品上的創新，讓建準集團得以站在科技尖端，提供客戶馬達、風扇、散熱模組、通風的關鍵解決方案，協同客戶實現未來世代的夢想產品。至 2018 年底，已於全球通過專利核准達 2,671 件，申請中案件亦有 366 件，總計 3,037 件，透過研發創新的專利技術，展現本公司領先業界的創新競爭力贏得市場先機。

本公司近年來短期、中長期之研究計劃如下表：

期別	研究計劃(案)內容
短期計劃	1.低噪音、低振動之DC風扇產品開發 2.長壽命省電之風扇與模組產品開發 3.高性能大機型DC風扇產品開發 4.省電環保型DC風扇產品開發 5.低耗能智慧控制EC馬達產品 6.高IP防護等級的風扇開發 7.DC車用無刷馬達之開發 8.大型節能EC智慧控制馬達 9.車載散熱模組開發 10.通訊及攝影系統散熱模組 11.空氣偵測器及空氣品質管理微型風扇產品 12.居家商用吊扇/吊扇馬達開發 13.水冷系統開發 14.工業/商業 EC Axial Fan & EC Blower 15.智慧連網空氣管理雙流新風機產品開發 16.微型高負載力軸承模潤系統開發 17.智慧型控制模組開發 18.IOT物聯網模組馬達應用研究 19.工業4.0 動力輕量化馬達開發 20.汽車通訊協定迴路設計開發
中、長期計劃	1.高散熱模組能力解決方案之持續研發。 2.高信賴性零組件及技術持續開發。 3.持續研發薄型化精密型產品。 4.微米散熱領域技術開發。 5.綠色能源相關技術及產品研發。 6.持續開發耐高溫散熱材料。 7.通訊傳輸微型散熱模組 8.智慧型馬達風扇可程式控制技術研究

	9.一對多設備整體控制模組開發 10.智慧遠端控制模組開發 11. IOT 控制系統開發 12.高耐候性, 高可靠度場域通風對流設備
--	---

作為散熱風扇與模組產業的領導者，建準電機整合全球研發團隊的能量以節能馬達為主軸，啟動『寧靜革命』、『節能革命』、『效能革命』、『微型革命』的四大技術創新，期許為人類帶來寧靜、舒適、智慧的綠色創新技術，實現「Make Life Easier」的願景。

董 事 長 洪銀樹



總 經 理 洪慶昇



會計主管 李為仁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辛純浩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第一條	凡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下列資產，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一、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略 四、略 <u>五、使用權資產。</u> <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u>七、衍生性商品。</u> <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九、其他重要資產。</u>	凡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下列資產，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一、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 三、略 四、略 <u>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u>六、衍生性商品。</u> <u>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八、其他重要資產。</u>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正。
第二條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指原始投資金額)之限額，以帳面資產總額百分之六十為限，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上述額度之百分之五十(即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指原始投資金額)之限額，以帳面資產總額百分之六十為限，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上述額度之百分之五十(即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正。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相關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u>	本處理程序相關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	配合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

	<u>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u>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 八、<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u>	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u>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定義及公司法修訂。
--	---	--	------------------

	<u>所。</u>		
第四條	本公司因取得或處分資產而需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u>	本公司因取得或處分資產而需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配合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修訂。

	<u>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修訂。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略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略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修訂。

	二、略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依第十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三億元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略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三至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依第十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三億元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修訂。

	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修訂。
第十五條	本公司依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	本公司依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修訂。

	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二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	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二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租賃</u>案例，經按不動產<u>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	
--	--	--	--

	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對其他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若其他公司符合此一款之交易條件，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十八條規定，監督本公司前款之執行情形。 三、應將前二款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對其他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若其他公司符合此一款之交易條件，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十八條規定，監督本公司前款之執行情形。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訂。

	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u>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修訂。

	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u>國內公債</u>。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u>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u>同一有價證券</u>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u>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u>同一有價證券</u>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u>本公司</u>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三十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六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六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u>達</u>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修訂。

	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實收資本額 <u>百分之二十</u> 或總資產 <u>百分之十</u> 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五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八日， <u>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u> 。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八日。	新增修正日期。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融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40%，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 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 60%為限。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融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40%，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 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 60%為限。	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第三條條文修訂。
第四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其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其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	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第三條條文修訂。

	除以365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除以365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參考公司原規定)： (二)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1.~3.(略) 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且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5.(略)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參考公司原規定)： (二)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1.~3.(略) 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且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5.(略)	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	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第七條條文修訂。

	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第八條條文修訂。
第十二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於一〇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一〇四年六月九日，<u>第六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u>。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於一〇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新增修正日期。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u>程序</u>。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u>辦法</u>。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重大之背書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30% 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重大之背書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30% 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u>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u>。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七條條文修訂。
第八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二、（略）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u>程序</u>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u>程序</u>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u>程序</u>，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二、（略）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u>辦法</u>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u>辦法</u>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u>辦法</u>，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	酌作文字修正。

	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u>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	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第七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訂。

	指<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指<u>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u>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第十一條條文修訂。
第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一〇四年六月九日，第六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新增修正日期。

SUNON®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EL : 886-7-8135888

FAX : 886-7-8122929

Http : [//www.sunon.com](http://www.sunon.com)

E-mail : sunon@sunon.com.tw

